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在本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春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有限	指	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欣金瑞智	指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1年7月金春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金春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由金瑞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会验字[2011]第176号”《验资报告》，确认金瑞集团缴纳的2,000万元货币出资款到位。

2011年7月21日，金春有限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67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春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瑞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年6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4238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来会验字[2011]第176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2015年8月增资

1、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5日，金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8,171,167元。其中，原股东金瑞集团以现金认缴14,767,295元，新股东欣金瑞智以现金认缴33,403,872元，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确定为1.81元/单位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171,167元。

2015年7月22日，欣金瑞智向金春有限账户汇入增资款60,410,000元；2015年7月31日，金瑞集团向金春有限账户汇入增资款26,706,254.00元。

2015年8月5日，金春有限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67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4,767,295.00	51.00
2	欣金瑞智	33,403,872.00	49.00
合计		68,171,167.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公布并于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因此，金春有限此次增资并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017年6月15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会验字[2017]第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到位。

2017年6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

字[2017]4238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来会验字[2017]第127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欣金瑞智向公司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5年欣金瑞智向公司增资

2015年7月15日，金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8,171,167元。其中，原股东金瑞集团以现金认缴14,767,295元，新股东欣金瑞智以现金认缴33,403,872元，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确定为1.81元/单位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171,167元。

2015年7月22日，欣金瑞智向金春有限账户汇入增资款60,410,000元；2015年7月31日，金瑞集团向金春有限账户汇入增资款26,706,254.00元。

2015年8月5日，金春有限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67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欣金瑞智向公司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年-2015年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拟通过原股东增资和引入新股东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此时金瑞集团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基于对金春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符合金瑞集团认定的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设立了欣金瑞智，作为金瑞集团范围内各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金春有限的持股平台。因此，各合伙人通过欣金瑞智对金春有限进行了增资。

欣金瑞智向金春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各合伙人向欣金瑞智出资款项为自筹资金。

金春有限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欣金瑞智向发行人增资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且发行人有资金需求；增资的资金来源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来源合法；增资的价格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3、欣金瑞智向公司增资时未验资的原因、处理结果，该增资的真实性、合

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 增资时未验资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公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因此，欣金瑞智向公司增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 增资时未验资的处理结果

由于该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提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后，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该增资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015 年 7 月 22 日，欣金瑞智向金春有限账户汇入增资款 60,410,000 元，当时已足额缴纳增资款。为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聘请的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来会验字[2017]第 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春有限收到包括欣金瑞智在内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171,167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金春有限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2017 年 6 月 1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423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来会验字[2017]第 12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欣金瑞智向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款项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补充审验并确认，因此，此次增资具有真实性；此次增资时未验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此次增资具有合法合规性；各合伙人所持欣金瑞智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欣金瑞智当时已向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且已经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增资未验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程序

2015年8月14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020101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春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124,463,084.73元。

2015年8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春有限评估净资产值为15,272.45万元。

2015年8月16日，金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金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春有限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4,463,084.73元，折合股本68,171,167股，其余56,291,917.73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金春股份成立事宜。

2015年9月3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68,171,167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67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春股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金瑞集团	34,767,295	51.00
4	欣金瑞智	33,403,872	49.00
合计		68,171,167	100.00

2、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影响

（1）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产生背景

2017年初，公司将财务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变更为华普天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公司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2) 公司更正的会计差错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①应付职工薪酬跨期、研发费用重分类、原材料暂估差异及存货计价差异调整: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均存在跨期,对各年末的跨期金额进行调整;2014 年度原材料多暂估 1,085,630.00 元,对暂估差异进行调整;2014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通过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将研发费用从生产成本调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并重新核算存货及营业成本;

②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5 年 7 月,公司 1 名职工通过金瑞集团以每股 1.8085 元价格向公司增资 370,523.00 股,同期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2.223 元,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581.78 元,补充确认公司未确认的该笔股份支付费用;

③补充确认关联方借款利息: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金瑞集团及金丰投资共同签署《确认函》,各方一致同意由金瑞集团向公司支付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金丰投资与公司发生的 300 万元借款利息,按 6%年利率补提上述借款利息;

④补提坏账准备:公司子公司金洁科技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 825.30 元未按会计估计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补提对应的坏账准备;

⑤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调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多笔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原按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方式进行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对上述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进行调整;

⑥在建工程重复暂估调整:2014 年末,在建工程(水刺无纺布四期工程)成本重复暂估,调减水刺无纺布四期工程成本多暂估金额;

⑦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中包含部分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⑧并户调整：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存在部分同名户，进行并户调整；

⑨股改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调整：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对股改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进行调整。

（3）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折股净资产增加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重分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补提减值准备、补提关联方借款利息等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意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4,758,855.62 元，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24,463,084.73 元相比增加了 295,770.89 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不变，本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2。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4）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结果、发行人及整体变更时聘请会计师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7] 2752 号），确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后，股转系统未对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

施，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整体变更时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会计师均未因上述更正会计差错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合理，会计差错更正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股转系统未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对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整，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整体变更时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会计师均未因上述更正会计差错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5）该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股权结构不清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将调整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没有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造成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实或股权结构不清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净资产折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事项，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4,463,084.73 元折合股本 68,171,167 股，其余 56,291,917.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聘请了验资机构对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因此，公司在整体变更时程序完备，具有合法合规性；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超出净资产额，净资产折股处理合理。

2017 年初，将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普天健后，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验的净资产为 124,758,855.62 元，较整体变更时审计净资产 124,463,084.73 元增加 295,770.89 元，增加的净资产 295,770.89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会计差错更正未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减少，因此，折股后公司的注

册资本未超出净资产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程序完备，具有合法合规性；会计差错更正未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减少，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超出净资产额，净资产折股处理合理。

（二）2015 年 12 月股转系统挂牌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9 月 19 日，金春股份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委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2015年12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0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5140，证券简称为“金春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与此次挂牌相关的法律事项以及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挂牌期间是否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未收到来自证监会、股转系统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3、挂牌期间所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内容的差异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3、公司内部控制风险；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3、股市风险；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5、客户结构调整及新客户拓展的风险；6、海外客户集中的风险；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8、管理能力风险；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10、核心技术流失风险；1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1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1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1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15、汇率风险	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行业和业务情况，增加了市场竞争风险、客户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汇率风险等；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增加了存货余额较大风险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此外，还增加了和上市相关的股市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情况，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承诺
主要产品分类	分为平纹类、网孔类和提花类	按产品应用领域分为民用清洁类、医疗卫生类、装饰装潢类和工业用材类；按工艺分为直铺类和交叉类	招股说明书按照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生产工艺为口径对主要产品类型进行重新分类
生产流程图	披露了直铺类和交叉类水刺非织造布的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图	细化披露了直铺类和交叉类水刺非织造布的工艺流程图	更加详细地披露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核心技术	1、低收缩率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2、水刺无纺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3、水刺无纺布在线低温粘合剂印花生产技术；4、水刺无纺布在线亲水阻燃柔软整理生产技术；5、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	1、PLA 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2、PLA 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3、PLA 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4、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5、Profiling 交叉铺网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6、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7、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8、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9、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10、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11、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12、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13、45g/m ²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14、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15、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16、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实际情况，补充了原料端的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3 项；补充了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有设备及工艺技术 5 项；融合补充了生产工艺技术 5 项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单，采购人员通知供货商签订合同并于五天内送到货物。公司和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便于调配货源与稳定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 ES 纤维。公司采取“按需订采、精准、及时”的采购策略，并遵循“就近采购，比质比价”的原则进行原材料和物资的采购。公司生产及其他部门根据使用计划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公司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门对需采购原材料和物资汇总分类并安排专人进行比价采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整个采购过程内控和监督以及采购资金调度	招股说明书细化了相关描述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生产模式	<p>公司水刺无纺布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研发产品、制定工艺、试制样品，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签订销售合同，生产研发部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生产工艺、制定生产任务单，并由专人安排生产计划并迅速组织生产，品管部按照质量要求全程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p>	<p>公司作为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中规模化、专业化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商，同时具备了规模量产及定制化产品的提供能力，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确保了对于客户订单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业务员于本月底前完成下月客户订单的全部接收确认工作，并提请产品营销部会同生产计划部进行订单评审。针对新产品试产订单，生产计划部会联合研发部门根据客户在原料配比、克重、幅宽、品质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工艺制定、样品试制，并寄送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签订批量购销合同；针对常规生产订单，生产计划部则直接根据购销合同确定生产工艺制定生产任务单，并下达给各生产车间，由专人安排生产计划并迅速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按照质量要求全程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求</p>	<p>招股说明书细化了相关描述</p>
销售模式	<p>公司在国内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海外采取直销为主、外贸公司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这几年的经营，凭借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客户在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还会不断引荐新的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国内外的展会以及互联网等渠道，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工作</p>	<p>公司在国内及海外均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与客户先行签订购销合同确定合作关系，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后交客户签署确认，同时下发生产任务书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鉴于部分地区的直销成本较高，并经综合评估部分领域下游客户的回款风险，公司同时通过贸易商经销的方式进行部分产品销售</p>	<p>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了细化和准确描述</p>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行业描述	1、纺织行业概况；2、非织造布行业概况	1、纺织行业概况 2、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3、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4、水刺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5、热风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6、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根据报告期内业务及产品的发展趋势，招股说明书对行业情况做了更为全面、详细的描述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无纺布行业的知名企业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进行了补充
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无纺布细分行业中水刺无纺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同行业竞争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相对于无纺布行业内的其他细分行业（如纺粘无纺布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生产规模、收入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2016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第 229 名”，2017 年被评为“被评为“装企业竞争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设备、人才的引进，发展了多种应用于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现有 4 条交叉水刺生产线，3 条直铺水刺生产线和 2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 41,000 吨，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 4,500 吨。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的 2016 年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56.60 万吨，公司 2016 年产品产量占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量的 4.53%。此外，2017 年 7 月和 9 月 2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开始向热风非织造布领域拓展。	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通过定性描述，IPO 信息披露以公开数据定量的描述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2、人才、技术优势；3、客户资源优势	1、产能规模优势；2、专业设备配置优势；3、产品技术优势；4、卓越的人才团队优势；5、品牌及客户优势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了细化和准确描述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生产线速度指标	公司还引进了欧洲 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工艺技术，使生产线速度达到 280 米/分钟	公司于 2014 年引入的 4 号生产线为欧洲全进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能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高速生产，该生产线年产能达 12,000 吨，是国内其他设备的 2 倍以上	280 米/分钟为该生产线理论可达速度，经核查其生产记录，发行人 4 号线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最高生产速度为 240 米/分钟
生产线产能指标	4 号线于 2014 年 9 月投产，设计年产能 15,000 吨，2014 年度实际产量为 11,311,202.12 公斤	公司 4 号线实际设计产能为 12,000 吨，公司 2014 年实际产量为 11,306,033.12 公斤	两次设计产能披露不同系统口径差异，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为定制化产品，宽幅，克重规格均不同，三板披露 4 号线产能是以最高克重满负荷生产的前提统计估算，为 4 号线理论上最高可达产能，IPO 信息披露结合公司四号线实际生产克重配置，以此为口径进行统计估算；产量数据差异，是由于三板信息披露时以成布卷加等外品的方式进行统计，而本次 IPO 信息披露以生产线产出正品为口径进行披露
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0 人 关联企业 18 家	关联自然人 15 人 关联企业 59 家	招股说明书按照 IPO 相关准则要求披露，增加了三板挂牌后定增引入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公司的两个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新增了股转说明书披露后设立的关联方；补充了上海享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Jinhe USA LLC）；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董监高发生变化增加的关联企业；补充杨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补充了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已吊销的皖东立信非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资金周转 5,600 万元、8,500 万元；未披露向关联方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出 300 万元；未披露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金瑞集团陆续发生资金拆借的金额；未披露 2014 年公司根据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托将 546.38 万元支付给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未披露 2014 年底其他应收周阳 2 万元；未披露 2014 年应收金瑞集团利息 22.45 万元；未披露 2015 年与昆仑制桶之间的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在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披露	招股说明书按照 IPO 相关准则要求披露，公司已经发布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2017 年初，公司将其财务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普天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公司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2。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挂牌期间所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新三板披露准则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格式准则存在一定差异；②新三板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不同，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基本情况有所变化；③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后，依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进行了差错更正；上述差异均不构成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4、挂牌期间受到的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产生原因，处理结果，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自律监管措施产生原因

2017年6月28日，公司、公司董事长曹松亭、董事会秘书孙涛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36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对公司、公司董事长曹松亭、董事会秘书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系公司将其财务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华普天健，新任审计机构需要履行的专业核查程序，相应核查时间较长。

（2）自律监管措施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此外，在收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后，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承诺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股转系统对发行人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其性质为监管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16年9月定向发行股票

1、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汪德江、尹锋、冯琰和梁宏等7名合格投资者发行21,828,833股，发行价格为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78,398.40元。发行价格为各方在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年预计净利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后，友好协商确定。

2016年8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4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312号”《验资报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定向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1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1005785434311）。

4、发行后股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96,128	40.11
2	滁州欣金瑞智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03,872	37.12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8.8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44
5	汪德江	3,000,000	3.33
6	尹锋	2,000,000	2.22
7	冯琰	2,000,000	2.22
8	梁宏	1,500,000	1.67
合计		90,000,000	100.00

（四）2017年6月终止挂牌

由于发展战略调整，公司2017年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1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获得受理并收到了编号为171451的《受理通知书》。

2017年6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5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因本次终止挂牌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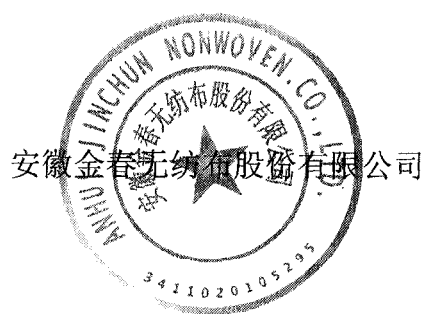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96,128	40.11
2	滁州欣金瑞智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03,872	37.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8.89
4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44
5	汪德江	3,000,000	3.33
6	尹锋	2,000,000	2.22
7	冯琰	2,000,000	2.22
8	梁宏	1,500,000	1.67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因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申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相关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股东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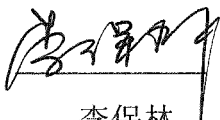
曹松亭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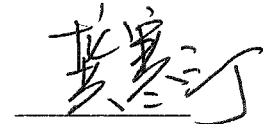
杨 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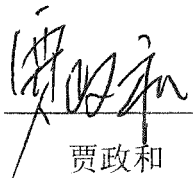
李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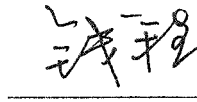
胡 俊



龚寒汀



贾政和



钱 程



温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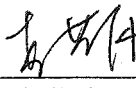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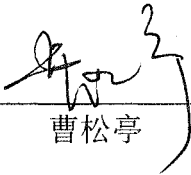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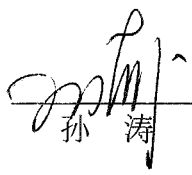

卡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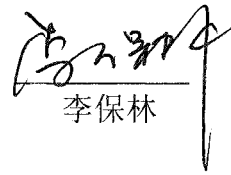

李荣岗


周 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松亭


孙 涛


李保林


胡 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